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主席

2016年2月29日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副主席



施文信先生, SBS, JP



羅家駿先生, SBS, JP

諮詢委員會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任期由2015年7月15日起)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由2015年9月1日起)



周永健先生, SBS, JP
王澤長 • 周淑嫻 • 周永健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
(任期由2015年10月1日起)



鄭慕智博士,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由2016年2月1日起)



和廣北先生, JP
(任期至2015年3月5日止)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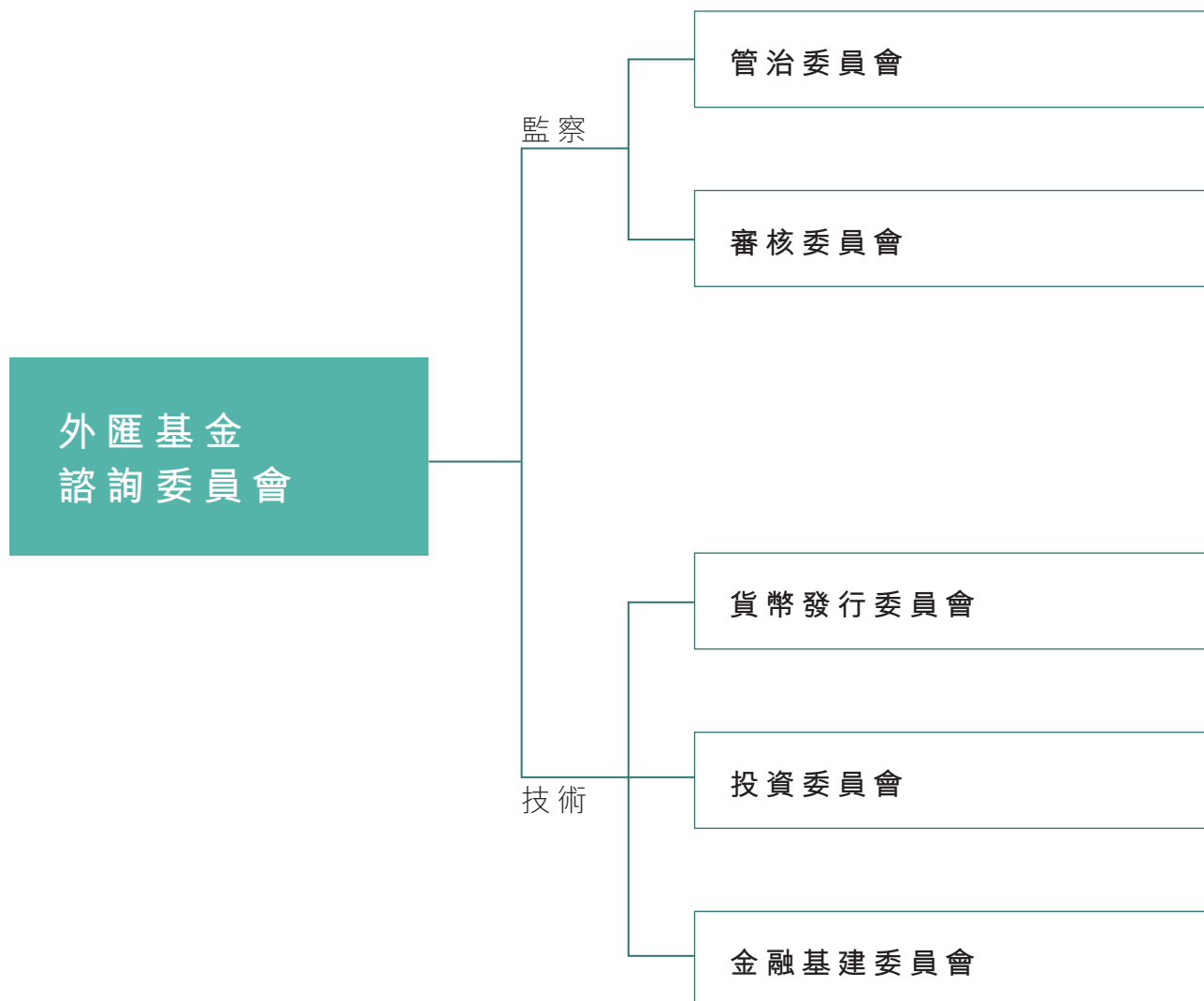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委員會架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管治委員會

主席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委員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施文信先生, SBS, JP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由2015年9月2日起)

鄭慕智博士, GBS,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顧問律師

(任期由2016年2月1日起)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副主席

羅家駿先生, SBS, JP

周永健先生, SBS, JP

王澤長 • 周淑嫻 • 周永健律師行
高級合夥人

(任期由2015年10月26日起)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在履行職能與職責，以及運用資源方面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金管局的薪酬福利及人力資源政策；
 - (b) 金管局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與此同時考慮管治委員會對金管局工作質量與成效的評估；以及
 - (c) 金管局的資源運用，包括年度行政預算。
- (2) 審議有關委任與解僱助理總裁及以上職級人員的建議，並就此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 (3) 持續檢討金管局的管治安排，並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委員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和廣北先生, JP
(任期至2015年3月5日止)

蔡永忠先生, JP
德勤中國
副主席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由2015年9月2日起)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目標如下：

- (a) 協助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履行職責，以確保金管局運作及外匯基金的管理工作妥善暢順；
- (b) 按照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適當者審議涉及金管局財務，以及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內部與外部審計的任何事項；
- (c) 鼓勵提高金管局會計及審計工作的質素，並提供更具公信力與客觀的財務匯報；以及
- (d) 審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並就該等事項進行匯報。

(2)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檢討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不論該等報表是否擬被查核或公布；
- (b) 就金管局財務報表的形式及內容提供意見；
- (c) 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圍與結果；

(d) 檢討審計師的審計結果、建議或批評，其中包括其每年致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文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e) 檢討金管局的管理程序，以確保內部會計與管控制度具成效，另並檢討管理層在糾正審計指出的不足之處的工作；以及

(f) 就可能引起審核委員會關注或興趣的金管局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或查核。

(3) 職權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金管局任何成員或員工獲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該等成員及員工須盡可能協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亦可尋求獨立的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就其調查結果及建議均不具任何執行權力。

(4) 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秘書須出席該等會議，並記載會議紀錄及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傳閱。金管局總裁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在所有其他事項上，審核委員會須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祈連活博士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郭國全先生, BBS, JP
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
名譽高級研究員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仁良教授, BBS, JP
香港教育學院
校長

馮婉眉女士, BBS, JP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任期至2015年3月17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謝丹陽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系
教授

彭文生博士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首席經濟學家
研究部行政負責人

陳秀梅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

黃碧娟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任期由2015年3月18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諮詢委員會

職權範圍

- (1) 確保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財政司司長經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後所定的政策運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向財政司司長匯報。
- (3) 按適當情況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提高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穩健與成效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4) 透過公布有關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的資料，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
- (5) 促進對香港貨幣發行局制度的了解。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投資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羅嘉瑞醫生, GBS, JP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施文信先生, SBS, JP

劉遵義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藍饒富暨藍凱麗經濟學講座教授
(任期由2015年10月1日起)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期至2016年1月31日止)

高育賢女士, JP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及中國區主席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洪丕正先生, BBS, JP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中華及北亞地區行政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SBS,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
合夥人

楊紹信先生, JP
(任期由2015年9月22日起)

黃友嘉博士, BBS, JP
聯僑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5年11月1日起)

黃嘉純先生,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彭耀佳先生, SBS, JP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9日止)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職權範圍

- (1) 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工作。
- (2)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以下各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
 - (a) 外匯基金的投資基準；
 - (b) 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風險管理；
 - (c) 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以及
 - (d) 與外匯基金投資管理有關而轉交投資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

諮詢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

主席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任期由2016年2月26日起)

藍玉權先生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大中華區高級顧問

謝錦強先生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總裁

劉麥嘉軒女士, JP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市場主管合夥人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丁晨女士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裁

倪以理先生
麥肯錫公司
資深董事兼香港區總經理
(任期由2015年10月1日起)

梁慧女士
利登有限公司
利登投資有限公司
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任期由2016年1月1日起)

秘書

陳劍青女士
(任期由2015年6月29日起)

劉中健先生
(任期至2015年6月14日止)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任期至2016年2月25日止)

馮婉眉女士, BBS, J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董事

劉鳴煒先生, BBS, JP
華人置業集團
主席

張泰強先生
財資市場公會
行政總裁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王祖興先生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家樂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商學院院長
(任期由2015年10月1日起)

和廣北先生, JP
(任期至2015年3月5日止)

職權範圍

- (1) 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包括：
 - (a) 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尤其支付與結算安排的發展、優良運作表現、安全及效率的措施；
 - (b) 促進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發展的措施；
 - (c) 推動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競爭力的其他必要因素的發展的措施；以及
 - (d) 金管局為履行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而根據上述(a)至(c)項推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發展的措施。
- (2) 監察金管局在推行上文(1)項所述措施的工作。

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陳秀梅女士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唐家成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施許怡敏女士

瑞士銀行
財富管理亞太區行政總裁
集團董事總經理

本下俊秀先生

三菱東京UFJ銀行
執行役員、香港總支配人兼香港支店長

馮婉眉女士, B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區總裁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15年3月17日止)

秘書

馮惠芳女士

岳毅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15年3月6日起)

黃碧娟女士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行政總裁
集團總經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由2015年3月18日起)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盧韋柏先生

花旗銀行
香港及澳門區
行長暨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JP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任期至2015年3月5日止)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主席

曾俊華先生, GBM,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陳德霖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黃鳳嫻女士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何玉慧女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人(金融服務)

徐亦釗先生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秘書

馮惠芳女士

李發運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陳鑑林先生, SBS, JP
立法會議員

陳詩藹女士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存貸業務、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執行總經理